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华印”）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提供累计最高额 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弘信华印向江苏银行申请最高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弘信华印的主要少数股东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钱小进、黎军根据其持有弘信华印股份比例为弘信华印向公司提供相应比例的无限连带反担保责任。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2、保证金额：人民币 4,000 万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981 万元（包含本次公司对弘信华印提供的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6%，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